香港房屋委员会

资助出售单位

业权转让申请须知

由房屋署房屋资助分处拟备

HD7-sc
(2025 年 4 月修订)

资助出售单位[註]
业权转让申请须知

前言

一　根据房屋条例（第 2 8 3 章）或转让契据及政府租契的规定，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资助出售单位除缴付补价在公开市场转让或毋须补价在居屋第二市场计划转售外，是不可自由转让物业业权的；但在特殊情形下，房委会可根据个别情况酌情批核业权转让之申请。

申请先决条件

(A) 业权转让必须以不涉及金钱代价的转让契据／允许契据形式办理（破产个案除外）；及
(B) 准承让人必须为该物业已登记的家庭成员*（业主去世个案除外）

一般转让业权原因

二　一般转让业权申请的原因如下 -

(A) 申请加入配偶成为联名业主；
(B) 因离婚或分居而申请将业权转给配偶；
(C) 在业主购入／取得该物业业权后因结婚搬走与配偶同住而将业权转给其他已登记的家庭成员*；
(D) 业主因移民往其他国家、或离开香港以永久居于内地、澳门或台湾、或长期在海外工作而将业权转给其他已登记的家庭成员*；
(E) 业主或配偶或其他已登记的家庭成员*因申请公务员房屋福利或雇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更改业权；
(F) 反映已登记的家庭成员*在相当大程度上提供单位的首期款项或按揭供款而更改业权；
(G) 因业主去世而更改业权；
(H) 业主因年纪老迈（即 65 岁或以上）而更改业权；
(I) 业主因身患危疾（例如癌症）而更改业权；
(J) 业主因破产而更改业权；或
(K) 除 (A) 至 (J) 项外，房委会只会在特别例外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其他原因。

填报申请书须知

三　(A) 申请者必须填报本申请书所需的一切数据，否则房委会有权拒绝有关申请。

(B) 业主签署申请书时，必须与买卖文件／转让契据上的签署式样相同及不可使用涂改液。

(C) 准承让人须在本申请书所载的单位内居住（由非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承继业权个案除外）。

(D)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书内说明转让业权的原因，并连同申请书一并交回有关证明文件副本（下列并非尽录），例如 -
  (i) 因離婚／分居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绝对判令（離婚）和法庭命令／分居协议的影印本；
  (ii) 因结婚搬走与配偶同住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该业主的结婚证书及其新住宅地址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iii) 因移民／长期在海外工作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获外国、内地、澳门或台湾原则上允许入境或居留的批准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例如移民／居留签证、居民证／居留证、移居地身份证、护照、雇主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的影印本；
  (iv) 因业主或配偶或其他已登记的家庭成员*申请公务员房屋福利或雇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由库务署／所属部门秘书或雇主发出的核准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v) 因由已登记的家庭成员*供款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显示其在相当大程度上提供首期款项的证明文件／按揭贷款还款时间表和还款记录的影印本；

註：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按揭资助计划及可租可买计划。

(vi) 因业主去世而申请更改业权，必须递交遗嘱检认证明书／遗产管理书（连同遗产管理人身分确认誓词）、业主遗嘱、死亡证及豁免遗产税证明书／资产及负债清单的影印本；
(vii) 因身患危疾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证明文件的影印本；或
(viii) 因业主破产而申请转让业权，必须递交破产令、简易程序命令及破产管理署发出的转让业权金钱代价同意书的影印本。

有关所需文件的详情，请与所属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联络。

(E) 本申请书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作处理转让业权申请，及于申请获批准后提供予差饷物业估价署作发出征收差饷／地租通知书之用。房委会／房屋署可将所有载于申请表的数据及个人资料转交任何房屋署组别／办事处，以作跟进户籍管理事宜。房委会／房屋署及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亦可能利用这些个人资料进行统计调查或研究。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不过，如申请者没有提供足够资料，房委会或会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F) 申请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业权转让申请书上所申报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及／或改正个人资料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出，收件人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房屋委员会总部房屋署部门数据保障主任（传真：2761 6363）。

* 「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指在房委会资助出售单位户籍内已登记的认可家庭成员(享有在有关单位居住的权利)；「非已登记的家庭成员」则指并非在房委会资助出售单位户籍内已登记的认可家庭成员(并没有权利在有关单位居住)。

申请费用

四 申请者须在提交申请书时缴付手续费（现时为港币 **3,020 元**并会定期检讨）。申请即使不获批准，或申请者拟撤销申请转让业权，已缴交的手续费概不发还。

递交申请书

五 申请书填妥后，须送交所属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处理。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六 房屋署房屋资助分处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一般约在 6 星期内发信通知申请者申请的结果。

申请获批准后所须办理的手续

七 (A) 获发业权转让同意书后，申请者须自行聘请律师办理转让业权手续。根据房委会现行政策，转让业权必须以不涉及金钱代价的转让契据／允许契据形式办理（破产个案除外）。律师须拟备一份转让契据／允许契据初稿，并在契据签立前递交房屋署法律事务分处批核。申请者须于律师递交批核申请时另外缴付有关之手续费（现时为港币 **2,630 元**，申请者可向法律事务分处查询当时适用之金额）。申请者的律师须向房委会承诺支付全数手续费，房屋署在收到申请者的律师的承诺后便会展开批核契据文稿程序。即使申请者在批核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不论任何原因撤销或不再办理申请，或转让契据／允许契据最终不获批准，此手续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缴付，并概不发还。

(B) 如果有关物业已有按揭安排，建议申请者向承按银行确认是否需要转变按揭安排。如有需要转变有关安排，申请者必须先行填妥一份转变按揭安排申请书（所属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及房委会／房屋署网站均有提供），把建议的转变按揭安排提交房委会审批。申请转变按揭安排须缴交所需的手续费。

(C) 除上述申请转让业权的手续费外，申请者亦须缴付一切有关转让业权的费用，例如房委会批核契据的手续费、申请转变按揭安排的手续费（如适用者）、印花税、办理及签立转让契据／允许契据的律师费用等。

(D) 业权转让同意书有效期为一年，所以申请者必须尽早聘请律师办理签立转让契据／允许契据手续。如业权转让未能于有效期内完成，申请者便需要重新提交申请及缴付有关费用。

(E) 申请者在签立转让契据／允许契据后，必须立即通知所属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更新纪录，并向其提交最新的转让契据／允许契据副本及土地查册记录。

注意

本《资助出售单位－业权转让申请须知》（下称「申请须知」）旨在介绍房委会的资助出售单位业权转让申请手续和安排，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文件。房委会／房屋署有权修改或更正这份「申请须知」的内容，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资助出售单位[註1]
业权转让申请书

致 ：房屋署署长
经 ：所属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部门专用 ：
档号 ： _____
地址代号 ： _____

物业地址：_____

我 / 我们申请将上述物业业权转让，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我 / 我们现随本申请书夹附 (i) 业主及准承让人的身份证副本，(ii) 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及 (iii) 书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员会」**的划线支票乙张（已将上述物业的地址写在支票背面），金额 **3,020 元**，用以缴付手续费。

我 / 我们明白，是次申请即使不获批准，或我 / 我们拟撤销申请转让业权，已缴付的手续费概不发还。

我 / 我们明白，如未有足够证明文件支持上述业权转让申请，本申请书将不获受理。

我 / 我们明白并同意《资助出售单位 – 业权转让申请须知》（下称「申请须知」）内第三(E)及三(F)段所载的收集、提供及查阅个人资料等事宜。

我 / 我们声明准承让人须在本申请书所载的单位内居住（由非已登记的家庭成员承继业权个案除外）。

我 / 我们已细阅「申请须知」，并清楚明白其中的内容。

业主 / 业主代理人签署[註2]：_____　　业主 / 业主代理人签署[註2]：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如与上述物业地址不同)

准承让人(准新业主)签署：_____　　准承让人(准新业主)签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间联络电话：_____　　日间联络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註 1　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计划，按揭资助计划及可租可买计划。

註 2　如业主代理人是遗嘱执行人 / 遗产管理人，请夹附遗嘱检认证明书 / 遗产管理书(连同遗产管理人身份确认誓词)副本。